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财字〔2018〕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申报工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包括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茧丝绸项目的申报指南,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财行〔2018〕91号文、粤财外〔2015〕120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并对本地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各省属单位负责。

二、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按时于2018年8月31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将所属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除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

目的，由企业（单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cn）申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8〕91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并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4）。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的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四、联系方式

（一）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李永洲

电话：020-38819857

（二）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

联系人：殷世卫

电话：020-38819855

(三) 茧丝绸项目

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联系人：王皓喆

电话：020-38812992

- 附件：1.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2.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3.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报指南
4.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商务部，省财政厅（25），省商务厅财务处（25）、市场处、外贸处、贸管处。 [共印 53 份]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 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2017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

2.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 品牌培育项目。

1.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2.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外贸中小企

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境外展览会、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等项目。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 5,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境外展览会（优先扶持粤东西北企业）。

支持内容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展位费（最多可申请 2 个展位）	100%（不高于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东盟 10 国、南亚 4 国； 南太岛国、阿联酋；英国、德国、荷兰、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波兰； 美国；墨西哥、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南非、埃及、尼日利亚。	其他市场
		30,000 元	15,000 元

2. 境外专利申请。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发明专利	50%	100,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	50%	100,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	50%	100,000 元
---	--------	-----	-----------

3. 境外商标注册。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境外商标注册	50%	30,000 元

4. 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外贸中小企业 保单融资贴息	所产生利息 的 20%	200,000 元

5.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的合作机制，对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商业银行给予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 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所产生利息 的 35%	400,000 元

(二) 品牌培育项目。

主要支持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和创建国际品牌。其中创建国际品牌包括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品牌境外宣传推广等。以及社会中介组织和企业对广东省出口名牌企

业在境内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等。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收购国际品牌	50%	5,000,000
2	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	50%	2,000,000
3	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50%	1,000,000
4	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境内整体宣传推广活动	50%	1,000,000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三、支持期间、申报程序

(一) 支持期间。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二)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

1. 符合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企业(单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www.smeimdf.org.cn)申报并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省直属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商务厅(外贸处)。

2. 符合申报品牌培育项目的企业及社会中介组织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省直属企业及省级社会中介组织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外贸处）。

（三）申报时间。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于8月31日前将申报单位纸质版申报材料及审核报告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四、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均仅提供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每页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顺序排列整理，必须装订成册（没有装订成册的不予受理）。受理的资金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验证原件。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请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一）境外展览会。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 企业营业执照。

4.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6.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7.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

8.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 企业营业执照。

4. 涉外专利申请签订的合同或代理合同（代理委托书）。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即 105 表）或境外专利管理部门接受文件。

6. 国际检索通知书（即 202 表）或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的相应证明。

7. 项目实际发生的申请费用发票，如向国外机构支付申请费用，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

（三）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商标注册的合同（协议）、注册文件及标识。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如向国外机构支付费用，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

（四）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2）。

3.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提供的保单复印件。

6. 企业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7. 企业、融资机构和保单发放单位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或者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8. 融资机构出具的信用保险融资证明（附件3，主要用于说明融资属于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

或利息等，融资机构盖章）。

9. 企业支付利息的支付凭证或银行扣除利息的凭证。

10. 广东省商务厅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广东省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申报表（附件4）。

3.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融资协议（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6. 银行扣息回单（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7. 专项融资受托支付使用台账或融资账户流水单（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8. 贷款资金用于出口项下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商务合同或出口订单；费用凭证或商务发票。

（六）收购国际品牌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报表（附件 5）。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6. 收购合同以及付款凭证。

7. 收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申报表（附件 6）。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6.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书面意见或备案回执。

7. 在境外品牌产品营销网络运营费用支出凭证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8. 在境外设立的设计、研发机构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的设计研发投入费用支出凭证。

9. 境外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

（八）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7）。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境外广告宣传、推广活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境外广告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 境外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

（九）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境内整体宣传推广活动。

1. 申请报告。

2.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境内整体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申报表（附件8）。

3.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社会中介组织营业执照。

4. 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名单。

5. 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场租、设备租赁、搭建特装、材料印刷、媒体宣传等相关支出证明材料。

6. 整体宣传活动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要求

专项资金采取“谁出资，谁申请”的原则，且所有申报企业须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注册并认领,查询本企业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下载打印后加盖本企业公章(若有多页需盖骑缝章)。如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需在该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将成为资金审核的依据。

(一) 境外展览会。

1. 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2. 境外展览会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展览会”类项目。

3. 每个展会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2个基本展位费(每个基本展位按9平方米计)。

(二) 境外专利申请。

1. 专利申请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专利申请”类项目。

2.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3. 专利申请须在资金支持期间内获得通过并取得相应证明。

4. 专利申请项目对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费(含代理申请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5. 申请专利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每个项

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专利内容。

（三）境外商标注册。

1.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商标注册”类项目。

2. 商标注册须在资金支持期间内取得相应证书。

3. 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对注册费用（含代理注册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予以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4. 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

（四）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

1. 企业具有出口业务融资需求，且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在融资机构办理融资。

2. 为企业提供保单融资的机构，可包括境内外银行、保理公司等具有金融资质的融资机构。

（五）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1. 此项目对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发放给中小外贸企业专项用于出口业务发展的融资给予融资利息不超过 35% 的资金扶持，以保证中小外贸企业实际承担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的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基准利率（4.35%）。

2. 企业有实际出口业务融资需求。

3. 专项融资支持业务类型为目标企业出口业务人民币融资，包括贷款和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融资，融资用于满足

出口相关的国内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要，包括贷款、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4. 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利息高于 6.35% 的不予扶持。

（六）收购国际品牌。

申报收购国际品牌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

2.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3. 收购品牌项目标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4.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七）创建国际品牌。

1. 申报创建国际品牌（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品牌境外宣传推广）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

（2）已在国（境）外注册商标。

（3）2017 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

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申报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境内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2)该项目只扶持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场租、设备租赁、搭建特装、材料印刷、媒体宣传等,其余费用不予扶持。

(3)每个活动经认定的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须达到30家以上。

(八)各有关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应严格审核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1-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申请表

1-2.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1-3.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1-4.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

1-5.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项目申请表

- 1-6.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请表
- 1-7.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境内整体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申请表

附件 1-1: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融资合同号	
2017 年度进出口额	万美元	赔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号	
融资金额	元人民币	融资机构	
融资产生的利息金额	元人民币	已经支付的利息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p>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2: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 (企业名称) 在
----- 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在我单位进行融
资, 融资合同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该公司在我单位进行信保融资
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 对应产生的融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该企业已向我单位
支付上述融资利息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

我单位承诺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融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
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企业注册地		
单位规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2017 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金额（万元）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支付利息总额（万元）		
专项融资的支出明细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及账户信息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收购时间			
二、相关指标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17 年出口额 (万美元)			
2017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17 年实缴税收 (万元)			
收购项目交易金额 (万元)			
并购价值情况	包括并购获得的技术、专利、品牌、营销渠道等战略性资金, 并购溢价等情况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取得的成效	包括并购整合后的经营情况, 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

(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设计机构)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17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2017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17 年实缴税收 (万元)			
在境外设立机构的注册资金 (万元)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设立境外机构投入资金 (万元)			
优化市场布局情况	主要是在境外的布局情况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运营情况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17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17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17 年实缴税收（万元）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包括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p>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1-7: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境内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主办单位注册地		
主办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中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主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相关指标		
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数量		
宣传推广活动场地面积		
场租、设备租赁、搭建特装、材料印刷、媒体宣传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包括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p>		<p>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单位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报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一)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申报项目相关业务资格。

营业执照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相适应的资格备案或授权。

(三) 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国家或省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相应产业,且与外经贸发展直接相关。针对相关产业的服务,所服务对象覆盖 70%的企业或不低于 10 个。

(四) 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五) 项目建设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 区域品牌建设。

1. 抱团参展服务。指各地市以宣传区域品牌为主要目的,针对相关产业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支持内容包括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

传及资料制作费；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或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单位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给予组织费用补助。

2.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建设。包括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及其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宣传推广。支持内容包括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所产生的直接费用；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3. 公共信息服务。指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供公共信息服务的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软件购置费；资料制作费；网络使用费。

4. 公共培训服务。指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供公共培训服务的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生产企业作为项目单位的，任何可以用于产品生产的设备、仪器均不包含；检测企业作为项目单位的，任何检测设备、仪器均不包含)、软件购置费；场租费；资料制作费；网络使用费；专家课酬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组织费。

5. 公共展示服务。指针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供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产品或企业，在线上线下集中长期(180天及以上)展览、展示和宣传等服务的项目。支持内容仅限于专用设备(含器材)、仪器、软件购置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公共展示区域场租费；为提高公共展示效果而产生的特装费。

6. 产业及产品推介服务。指集中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

及产品，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宣传、企业交流、产品对接等专项服务。支持内容仅限于因开展服务所产生的专用设备、仪器及软件购置费；推介活动场租费；推介活动服务购买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二)跨境电子商务公共平台。指主要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特色产品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内容仅限于因开展服务所产生的专用设备、仪器及软件购置费；海外仓场租费。

三、支持期限及标准

(一)支持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参展日期，或开展培训日期为准）产生的合规费用（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费享受定额补助的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二)支持标准。

1. **非定额补助类。**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50%给予补助。

2. **定额补助类。**

(1)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或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委托单位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给予组织费补助：举办国内展，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6万元的补助；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展，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3万元的补助；举办国外展，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10万元补助，参展企业15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15万元补助；组织企业参加国外展，参展企业8家

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5 万元补助，参展企业 15 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10 万元补助。

(2) 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每个注册商标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在境外注册的，每增加 1 个国家（地区）给予补贴 1 万元。

(3) 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工作，参加培训人员达 20 人或以上的，每场给予 0.6 万元的补助。

3. 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计算后补助金额未达 2 万元人民币的不予支持。

四、申报材料、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顺序、按本文及附件的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陈述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相应数量的服务证明材料、经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完本报告复印件）、项目建设单位作出承诺（正本）等。

2.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所选择的每个申报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目的、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项目服务内容、项目开支内容的必要性等。

3. 2018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附件 1）。

4. 2018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附件 2）。

5.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详见清单的须提供清单，应签订业务合同的须提交业务合同），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合同、报关单、付汇

单等凭证（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6. 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应提供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出展证明材料。

7.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工作的，应提供培训通知，企业报名表或培训时的签到表等开展培训的证明材料。

8.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复印件

9. 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申报程序。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行文报送省商务厅（贸管处）。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

（三）申报要求：

1. 已享受政府相类似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单张发票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人民币。

3.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类别中选择一项申报。

4.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材料。书面材料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申请报告、申请表、承诺书均需加盖公章，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一式 3 份；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可编辑的附件 3、附件 4 电子数据 1 份。

5. 网上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在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

(网址: <http://zxzj.mofcom.gov.cn/>)。

6. 项目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过期不予以受理。

五、审核及拨付

由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对项目的书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对评审结果复核后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和下达, 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监督及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 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请各项目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情况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总结后报省商务厅。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2-1. 2018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2-2. 承诺书

2-3. 2018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

2-4. 2018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定额补助项目汇总表

附件 2-1:

2018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 承担 单位 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促进 外贸 转型 升级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品牌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服务对象（基地）名称							
	现有服务对象（企业）数量	家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固定:	电子邮箱			
				手机:				
	项目总投资 资金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政府投资 万元。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							

2017年7月 -2018年6 月项目投 入情况	总投入：__万元。其中：设备、仪器、软件购置__万元； 其他投入__万元。
主要服务 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__万元

注：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仅可选择一个项目类别申报。

附件 2-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2018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2018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

项目单位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序 号	经费开 支内容	开支项 目用途	发票 号码	资 料 页 码	开票 时间	金 额		专家审 核符合 规定金 额	备 注
						增值专 用发票	其他发 票或有 效文件		
开支类别									
1									
2									
小 计									
开支类别									
1									
2									
开支类别									
1									
2									
小 计									
总 计									

- 备注：1. 项目名称：表述为：项目单位名称+项目类别。
2. 开支类别：应注明单个项目名称及具体开支内容。如“区域品牌培育集体商标设计费”、“产业及产品推介服务设备购置费”等。
3. 开支项目用途：指经费开支内容的具体用途。如“经费开支内容”为“投影仪”，“开支项目用途”为“培训器材”等。
4. 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的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5. 经费开支内容与项目支持内容应严格一致，对偏差严重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2-4:

2018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定额补助项目汇总表

项目单位全称_____

服务基地名称_____

组织基地企业举办国际性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办展时间	参展企业 数量	证明资料 页码	专家核定金额 (万元)
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国际性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出展时间	参展企业 数量	证明资料 页码	专家核定金额 (万元)
公共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参加培训 人数	证明资料 页码	专家核定金额 (万元)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证明资料 页码	专家核定金额

注：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为一次性补贴费用，已享受补贴的及已过有效期限的不得申报。

附件 3: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请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项目) 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 按照本项目支持重点, 已开展相关业务。

(四)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六)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支持重点

按照《商务部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 号) 和《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规定, 2018 年度茧丝绸项目支持蚕桑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建设, 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重点支持蚕桑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

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

三、申报要求

(一) 基本要求。项目应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间完成建设的项目，符合本项目支持重点和方向、内容和建设标准，且未获得过以前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二) 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新建或改造集中连片桑园，开展蚕桑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配套建设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及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业生产设施，推进统一饲养，实现绿色生产，提高桑园产量、蚕茧质量和综合效益。

2. 提升蚕桑生产科技水平。配置蚕桑生产机械设备与器具，开展蚕桑关键科技攻关、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集成蚕桑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提高蚕桑病虫害防治和技术服务水平，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劳动生产率。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着力培育一批蚕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蚕桑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采取订单农业、返租倒包、二次返利等方式，密切外贸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

(三) 建设标准。

1. 主体要求。申请企业（即项目实施主体）应为茧丝绸龙头企业，作为桑园经营主体或与桑园经营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签订5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组织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

2. 面积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面积不少于500亩（原则上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单个桑园经营主体管理的桑园不少于20亩（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并需配置位置临近、规模匹配的蚕室（蚕棚）。

3. 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应建立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制度，栽桑、养蚕、茧质保全等应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建立蚕茧质量动态检测制度，确保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

四、资金支持标准

采取项目法组织申报和遴选，对审核合格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的资金给予事后奖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实际投资规模，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申请支持资金额度。

（二）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1）。

（三）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逐项列明项目建设情况（建

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实际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支出明细及汇总金额，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质量、技术、效益和国际竞争力情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情况，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情况，助力精准脱贫和农民增收情况）等内容。

（五）项目实际支出凭证（会计凭证、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六）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申请企业为茧丝绸龙头企业、桑园经营主体的证明材料，或与桑园经营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签订5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的合同（复印件）。

（八）蚕桑基地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九）按比例绘制桑园分布示意图并落实到村、社、户、地块的图片、照片。

（十）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2）。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六、申报程序

1. 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报送至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企业为省属企业下属企业的，向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

2.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从严、规范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程序、审查材料情况、实

地检查情况、验收结论等内容)和初审书面意见,连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3)、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3-4)、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省商务厅(市场处),逾期不予受理。项目验收报告为评审依据之一,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的,不予受理。

3.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按支持事项类别,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zxzj.mofcom.gov.cn>)及时完整填写上报本地区项目信息,系统填报数据须与实际支出情况一致。未在2018年8月31日前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

4.申报截止后,省商务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项目计划,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省商务厅下达项目计划并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5.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申请,向相关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关于切实做好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茧协办函〔2018〕11号)要求,加强协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记录项目信息,准确掌握项目动态,科学设定并落实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才可申报。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按比例绘制桑园分布示意图，落实到村、社、户、地块，并建账立册、归档留存。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等规定，切实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检查、追踪问效，严禁虚构、虚报、骗补、截留等行为。把握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建设重点，掌握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情况，对出现偏差的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坚决报请财政部门收回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三）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收集、总结项目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特别是带动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2018年9月30日前、12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表（见附件3-5）；2019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绩效自评表（见附件3-6）。

（四）省商务厅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资金执行、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核减其下年度支持资金；对涉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 附件： 3-1.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请表
- 3-2. 申请承诺书
- 3-3.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汇总表
- 3-4.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3-5.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实施进度表
- 3-6.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自评表
- 3-7. 关于切实做好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茧协办函〔2018〕11号）

附件 3-1: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 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茧丝绸业务是否为企业主营业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二、企业上年度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资本金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三、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县)	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重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实际投资	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申请企业是否桑园经营主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桑园经营主体签订 5 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面积		（亩）	
桑园经营主体	（个）	蚕室（蚕棚）数量	（个）
资金支出明 细简要说明			
项目完成情 况简要说明	<p>包括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蚕桑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及建设成效。</p>		

项目效益 简要说明	包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提升茧丝绸产业质量、技术、效益、产业集聚度和国际竞争力，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助力精准脱贫和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蚕农收入增加额	(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蚕茧产量	(吨)	项目新增税收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占实际投资金额比例	%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3-2:

申请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正常经营;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4.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按质按量完成;5.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名):</p> <p>申请企业 (盖章):</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说明: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3-3: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县)	项目建设时间 (具体到日)	项目实际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占实际投资 金额比例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 本表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附件 3-4: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附件 3-5: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实施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县)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专项资金支持额	资金是否已拨付到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备注	
							总投资完成比例	桑园建设/改造 (亩)		带动农户 (户)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本表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写；2.可另附页。

附件 3-6: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国茧协办函〔2018〕11号

关于切实做好规模化集约化 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茧丝绸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和《商务部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确保建设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确定项目

紧紧围绕2018年茧丝绸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确定项目，重点支持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严禁擅自扩充、改变使用方向。明确项目申报程序，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建设标准、资金支持标准、申报程序等，严格各环节审核把关，防止弄虚作假。择优选择项目，要对照前期

报送的实施方案，按照择优、自愿的原则选择茧丝绸龙头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避免“撒胡椒面”，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效益和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台账，明确项目进度表、任务书、责任人，全面记录项目信息，准确掌握项目动态；科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考评办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至每个项目，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完成；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帮助解决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进度，落实完成绩效目标；组织树立基地项目标识牌，统一标识格式、内容，做好信息公示；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材料要求，从严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按比例绘制桑园分布示意图，落实到村、社、户、地块，并建账立册，归档留存。

三、规范资金使用

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程序要求，完善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强化对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全过程跟踪，严禁虚构、虚报、骗补、截留等行为，把握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建设重点，对出现偏差的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坚决追回资金。加强与财政、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进度，掌握项目实施主体

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四、严格监督检查

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省（区、市）项目的自查力度，做到实地检查“无死角”、“全覆盖”。国家茧丝办将建立项目总台账，从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对重点省份、重点项目溯源问效。适时组织专家从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实施效果等方面对各省（区、市）项目进行抽查。对资金执行、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将提出通报批评，并会同财政部门核减其下年度支持资金；对涉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做好总结报送

省级茧丝绸主管部门要全面及时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搜集、总结项目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特别是带动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如下时间节点要求向国家茧丝办报送材料：2018年8月30日前，报送资金具体使用细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018年10月10日前、2019年1月10日前，分别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表（附件2）；2019年3月30日前，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安排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存在的

问题及建议等)、绩效自评表(附件3)。

联系人: 魏凯 张静

电话: 010-85093881 85093781

- 附件: 1.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3.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抄送: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部财务司

附件1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附件 2

201_年第_季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具体到县)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专项资金支持额	资金是否已拨付到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备注	
							总投资完成比例	桑园建设/改造(亩)		带动农户(户)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注: 可另附页

附件3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单位		专项实施期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目标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	
			当年外派劳务人数	
			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	
			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所支持边合区、跨合区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试点地区和示范城市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外贸企业数量	
			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	
			带动技术进口额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对外承包工程规模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额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欠发达地区贸易发展情况	
			服务外包企业大学生从业人员占比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企业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